



LIFESTY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555號東角中心新翼21樓崇光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註銷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授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劉鑾鴻先生除外）可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5港元股份且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所有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上述者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行動及簽立一切文件及契約。」
2. 「**動議**謹此批准註銷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授予劉鑾鴻先生（「**劉先生**」）可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5港元股份（各為「**股份**」）且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二零零七年董事購股權**」），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新購股權使劉先生有權認購股份，股份數目相當於二零零七年董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以取代二零零七年董事購股權（「**新董事購股權**」）（其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之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文本於本大會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所有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上述者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行動及簽立一切文件及契約。」

3.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其註有「B」字樣之文本於本大會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新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各為「**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新購股權計劃及由本公司採納，且由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起，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自此以後予以終止，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予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且作出上述措施與所有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行動及簽立一切文件及契約。」

承董事局命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劉鑾鴻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僅就其所持之部份本公司股份委任代表。獲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代表委任文件表示由公司負責人代其公司簽署，除出現相反情況外，則假設該公司負責人乃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
3. 代表委任文件及（如本公司董事局要求）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代表委任文件所述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至1807室；或倘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於指定進行投票之時間二十四(24)小時前，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否則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無效。
4.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撤銷論。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經由排名首位之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劉鑾鴻先生及杜惠愷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拿督鄭裕彤博士、鄭家純博士、劉鑾雄先生及劉玉慧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兆麟先生、張悅文先生、石禮謙議員及許照中先生。
7.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表格。